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12 月 3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  
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  
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  
長錦榮、張組長瑞瑜、徐組長文宏、呂  
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士憲、  
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  
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2  
號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前往各督導區  
督導。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72.80%、縣議員選舉投票率為 72.85%、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 72.87%、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72.91%、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 72.93%。(詳如附 103 年選舉概況表)
- 二、苗栗縣獅潭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3 人，應選 2 人)，經選舉投票結果 1 號劉雪梅得 270 票、2 號詹桶生得 316 票、3 號劉榮標得 270 票，其中 1 號及 3 號候選人同票，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假獅潭鄉公所辦理同票抽籤，經抽籤結果 1 號劉雪梅當選。
- 三、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計有 4 位選民撕毀選舉票 5 張及 1 件候選人疑似在投開票所外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發生。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南警偵字第 10300283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三路 392 號前之人行道上以旗座方式插上林員競選相關旗幟。



- 三、林員所擺放旗幟之地點經苗栗縣政府公共事業科人員之認定為道路，並經本會監察小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發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第五條之規定略以：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設置競選廣告物，……但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惟林員所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有違上述規定，故請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會同後龍鎮公所之清潔隊將該競選旗幟撤離。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函請相對人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43 分在後龍鎮 237 投開票所：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



外有拉票行為發生，並經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 二、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稱後龍鎮第 237 投開票所：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外有選民拉票行為，本會電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張松樹前往執行監察職務，經前往處理並回報本會未發現有選民助選之行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本會函請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收到函文 15 日內提出相關陳述意見後，本會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函請相對人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李○○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通霄鎮鎮長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 50 分有選民李○○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通霄鎮鎮長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通





霄鎮第 170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中和派出所案件移辦單及調查筆錄)

鄉 鎮 別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及 地 點	撕 毀 人 姓 名	撕 毀 時 間	撕 毀 何 種 選 票	撕 毀 原 因	適 用 法 條	備 註
通霄鎮	170 南和里 -南和 社區活 動中心	李○○	103 年11 月29 日 上 午8 時50 分	鎮長選 舉票	因精神不振不小心拿印章蓋鎮長選舉票圈票處，即發現錯誤就拿該張選舉票去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左手拿選舉票要揉掉該張選舉票時不慎撕破。	公職選 罷法第 110條 第8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李○○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陳○○撕毀 103 年苗栗縣縣長選舉選舉票及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苗栗市選舉票各 1 張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有選民陳○○撕毀 103 年苗栗縣縣長選舉選舉票及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苗栗市選舉票各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市第 41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案件移辦單及調查筆錄)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及 地 點	撕 毀 人 姓 名	撕 毀 時 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 用 法 條	備 註
苗栗市	41 福星里- 福星國小	陳○○	103 年 11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縣長、 市長選 舉票	因看選票上那麼多人，不知道要如何投票，所以用撕的把要投的候選人那欄撕下準備投入票匱，一共撕毀縣長及市長共計 2 張選舉票。	公職選 罷法第 110 條 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陳○○因撕毀縣長及市長選舉計 2 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陳員新臺幣壹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陳翠紅伍仟元罰鍰。

提案十(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劉○○撕毀 103 年苗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13 時 26 分有選民劉○○撕毀 103 年苗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卓蘭鎮第 451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案件移辦單及調查筆錄)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及 地 點	撕 毀 人 姓 名	撕 毀 時 間	撕 毀 何 種 選 票	撕 毀 原 因	適 用 法 條	備 註
卓蘭鎮	451 內灣里-內灣國小(一)美勞教室	劉○○	103 年 11 月 29 日 13 時 26	里長選舉票	因在蓋里長選舉票的時候，不小心滑手，以致於選票蓋的歪歪的、不美觀，所以就把它撕掉，想要跟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分		選務人員重新領取選舉票。	8 項	
--	--	--	---	--	--------------	-----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劉桂娘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劉桂娘伍仟元罰鍰。

提案十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黃○○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民代選舉選舉票-造橋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定。

說明：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11 時 50 分有選民黃○○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票-造橋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造橋鄉第 259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分駐所違反行政法令陳報單及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造橋鄉	259 平興村-平興社區活動	黃○○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鄉民代表選舉票	因在蓋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選票時，一時手誤蓋錯候選，便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中心		11 時 50 分		找選務人員換選票重蓋，但選務人員說不可以，便將該選舉票撕毀。		
--	----	--	--------------	--	--------------------------------	--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黃○  
○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黃春生伍仟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